

# 亞洲大學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## 大學部修業規定(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)

102.06.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大學日間部學生修業相關事宜,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修業年限需於四年內修業完畢(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,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修業規定
  1. 畢業學分:必須修滿至少128學分。
  2. 校定必修:共32學分,為必修課程。
    - (1)、通識博雅課程,分為4類:
      - I. 人文類-1
      - II. 社會類-2
      - III. 自然類-3
      - IV. 生活應用類-4
    - (2)、修習規定:
      - I. 其中8學分須每一類各修2學分。

另2學分為院指定通識博雅課程,管理、人文學院選修自然類,資訊、創意、健康學院選修人文類。本課程每學分皆須上滿18週,須於畢業前修習完畢。
      - (3)、通識涵雅教育(不納入畢業學分)

「通識涵養教育」為通識教育必修,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8次(符合健康力2次、關懷力2次、創新力2次及卓越力2次),並完成學習成效評估,成績以P/F(通過/不通過)計分,通過者以1學分計;惟不納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學分。
  3. 院基礎課程:共15學分,為必修課程。
  4. 系核心課程:共29學分,為必修課程。
    - (1)、健康管理實習:實習名額分配原則:
      - A. 實依據97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決議:自96級之後(含96級)入學學生,歷年成績前五學期必修學分數,如達2/3不及格者,則無法於當學期至校外進行實習課程。
      - B. 由實習志願申請表之選填志願一,依成績最高者依序排列,若因名額已滿,則依志願二選填,若志願一及二皆已額滿,實習分發說明會當天,依唱名方式填選其它尚未額滿之實習醫院,

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則由下一名次遞補，未到者則於二班學生唱名完後，選填尚未額滿之醫院。

- C. 請各位同學儘量以當初申請暑期實習醫院名額作為選填。
- D. 無法接受同學代理選填（除辦理喪假或其它重大原因者，則需事先請假），當天本是班會時間視為皆需出席時段，且已提早通知各班，恕不受理「打工」等相關理由。。

(2)、健康管理實習：實習名額分配原則：

- A. 一般入學學生：必修學分數未達 40 學分數（即校定必修+院定必修+系定必修）\*2/3，未達 40 學分者，無法於當學期進行校外實習，俟下一學年度(隔年 7 月)才可進行至校外實習。
  - B. 大二或大三轉學生：除原先必修學分數未達 40 學分數篩選條件外，再增列大三上學期必修學分數未達 2/3 及格，以上二篩選條件皆不符者，無法於當學期進行校外實習，俟下一學年度(隔年 7 月)才可進行至校外實習。
  - C. 經以上審核標準無法至校外實習之學生，則由導師協助轉知同學。
5. 系專業選修學程：醫療機構管理組主修「醫療機構管理學程」，共26學分，為必選修課程。
6. 系專業選修學程：健康產業管理組主修「長期照護管理學程」，共26學分，為必選修課程。
7. 系自由選修：  
依校定必修、院基礎課程、系核心課程及主修專業學程，共計102學分，其餘學分數，可另選其它跨校、跨院等其它學程，其餘不足學分數，可由自由選修學分數補足。
8. 課程擋修規定：
- (1)、 系核心課程：
    - A. 修「套裝軟體在健康產業的應用」前，「資訊能力」需修習及格
    - B. 修「生物統計學(二)」前，「生物統計學(一)」需修習及格。
    - C. 修「醫護與醫務管理術語」前，「解剖生理學」需修習及格。
  - (2)、 系專業選修學程：
    - A. 醫療機構管理學程，修「疾病分類編碼原則與實務」前，「病歷管理與病歷閱讀」需修習及格。
    - B. 長期照護管理學程，修「個案管理與照護計畫」前，「居家照護實務」需修習及格。
  - (3)、 系自由選修：
    - A. 修「病理學」前，「解剖生理學」需修習及格。
9.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內辦理。

四、畢業學分認定：

- 1.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128學分(含)以上始能畢業，其中含通識課程(必修語文課程、

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)32學分，院基礎學程15學分、系核心學程29學分，並應至少修畢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始能畢業，不足畢業學分數，並得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、學程學分補足之。

2. 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自本系開設之二專業選修學程中，至少擇一修畢整套課程為主修學程；而學生亦可從專業選修學程中選修部分課程列入自由選修，但不得與主修學程重複計算學分。

#### 五、修訂及實施

- 1.本修業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.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